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文件

嘉院南湖〔2016〕16号

关于印发《嘉兴学院南湖学院学生转专业（大类）管理办法》 的通知

学院各系、各部门：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学生转专业（大类）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学生转专业（大类）管理办法》（嘉院南湖〔2015〕26号）同时废止。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

2016年6月2日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学生转专业（大类）管理办法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浙江省普通本科院校学生转专业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2〕165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浙教电传〔2014〕17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贯彻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增加学生的专业选择自主权，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积极性，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南湖学院在校生都享有一次申请转专业的机会。考虑到专业教育衔接因素，学生转专业申请必须在第一、二学年内提出。学院每学期受理一次转专业（大类）申请（要求降级转的专业除外）。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与专业分流同时进行。

第二条 在以下控制指标范围内，学院根据教学资源确定各专业（大类）每次可转入学生人数，并提前公布。

（一）各专业（不含大类）可接受转专业学生人数累计控制在该专业初始人数的40%以内。按大类招生的类别，在专业分流前的第一学期末，进行一次转专业大类工作，可接收转大类学生人数控制在各大类人数的10%以内；专业分流后，各学期可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累计控制在各专业（分流）计划人数的40%以内。

（二）由于培养的特殊要求，临床医学、护理学、英语、日语专业只接收降级转专业学生，在第一学年结束后进行，接收降一级转专业学生人数控制在各专业新生计划人数40%以内。

（三）各专业降级（临床医学、护理学、日语、英语降二级）可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均控制在各专业初始学生人数10%以内。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大类）：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学生；
- （二）已有转专业（大类）的学生；
- （三）专升本、中职班学生；
- （四）因各种原因在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 （五）招生录取时有明确专业限制的学生不得转入受限专业。

第四条 转专业（大类）工作程序：

(一) 计划拟定。教学事务管理中心每年5月和11月左右拟定接收转专业(大类)计划,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公布;

(二)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教学事务管理中心发布的有关转专业(大类)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转专业(大类)申请,每人最多可填报二个志愿。

(三) 学院审查与考核。教学事务管理中心对申请转专业(大类)学生进行审核录取。审核录取按如下原则进行:

1. 志愿优先的原则,当申请转入专业(大类)的学生人数不超过相关专业(大类)计划数时,直接拟录取;

2. 当申请转入专业的学生人数超过相关专业计划数时,由学院组织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试,录取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

综合成绩=考试科目总成绩+100*(1-专业排名百分比/2)

其中: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和大学英语

专业排名百分比=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年级专业总人数*100%

3. 学生确有以下专长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申请专业应为其特长专业。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市、厅级以上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各类竞赛中获奖;

(3) 其他确有相关专业特长的。

特长生资格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特长生必须根据教学事务管理中心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嘉兴学院南湖学院特长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并附上相应特长证明材料;学院委托转入专业所在部门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对材料进行鉴定,如果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可对学生进行进一步考核,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鉴定意见(鉴定审批表见附件2);教学事务管理中心汇总鉴定情况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合格者可优先录取,不占转入专业的计划指标。

(四) 审批和公示。教学事务管理中心汇总转专业(大类)学生名单并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方案报学院审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对拟同意转专业(大类)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

(五) 学籍变更。公示结束,由学院发文确定转专业(大类)学生名单,教学事务管理中心办理相关学生的学籍变更手续。

第五条 其他规定:

(一)转专业的学生学籍变更等手续按照教学事务管理中心有关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未经学院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参加原所在专业的学习，否则按学籍管理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转专业结果经学院正式公布后，无特殊理由，学生不得退转或更改；如确因特殊原因退转的，在校期间不得再申请转专业；

(三)除临床医学、护理学、英语、日语等专业因为培养的特殊要求，原则上不接受同级转专业外，为了保证转专业（大类）学生更好完成学业，学院可根据专业的性质和培养要求，以及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转专业（大类）学生是否需要降级；

(四)有关转专业（大类）的学生选拔进入本部（简称“3升2”）学习资格问题。转专业学生必须完成转入专业前三学期的所有课程，再按照这些课程参与所在专业的学分绩点排名等资格选拔；

(五)学生转专业（大类）后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只有完成转入专业（大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和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后才能毕业。转入专业（大类）已开设而未修读的课程，除经学院认定可由原专业（大类）已修读的相应课程替代者外，余者必须补修；原专业（大类）已修读而转入专业（大类）不开设的课程（已经替代了转入专业（大类）学分的课程除外），经认定其成绩、学分可申请转为选修课成绩、学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事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特长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专业		联系电话	
申请转入专业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2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特长学生转专业鉴定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专业		联系电话	
申请转入专业					
学生 申请 理由					
教学 事务 管理 中心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 专业 专家 组意 见	<p>(包含是否具有所申请转入专业的特长及是否同意以特长生的资格转入)</p> <p>专家组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党政 联席 会议 意见	年 月 日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办公室

2016年6月2日印发
